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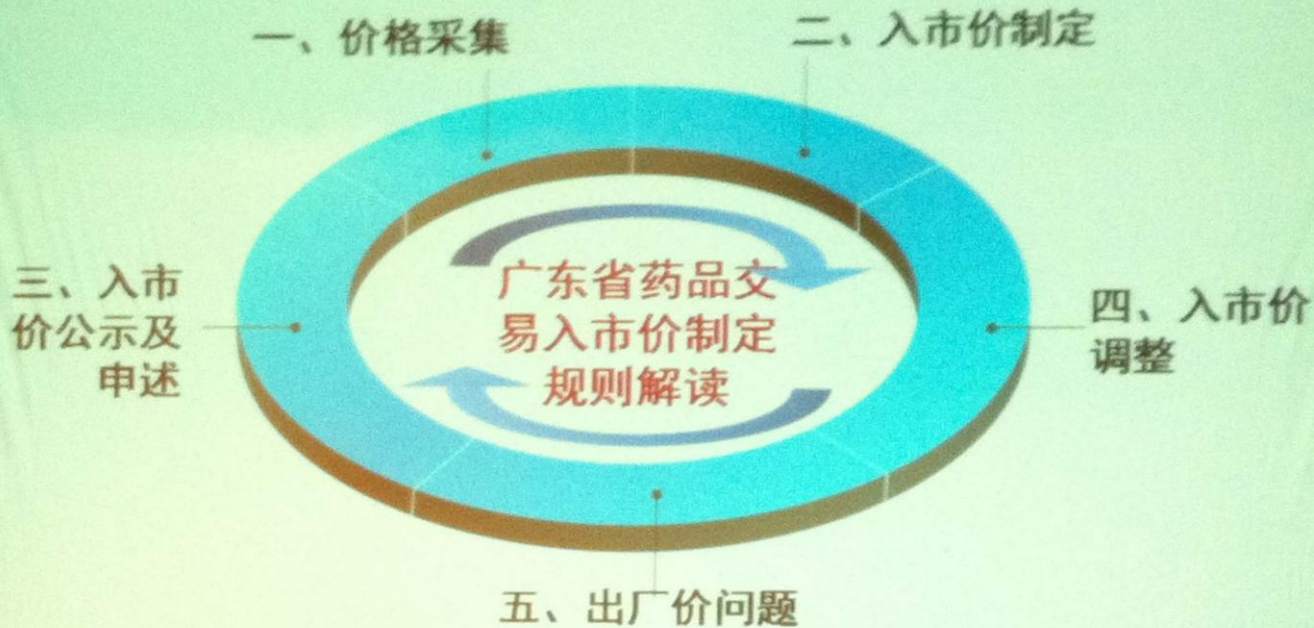


意义

2013年9月11日，广东省十部门联合制定公布了《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等六个相关管理办法。

广东省药品招标采购模式从“政府主导”转变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

新一轮具有建设性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改革正式启动





一、 价格采集

一、 价格采集

依据《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价格的采集相关规定如下：

（一）如何采集

（二）如何更新



一、价格采集

(一) 如何采集

采集主体:

- ▶ 采集同一药品不同厂家的全国各省中标价格和广东省现行采购价等数据，并公开价格采集信息。
- ▶ 收集到31个省（市）现行执行的有效中标采购价近**52万条**数据信息，作为本次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入市价制定的依据。

采集期限:

现行药品中标价格和采购交易价格采集时间**从2013年4月自到2013年9月15日止**，即将开始的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采用的数据**截止到9月15日**；而非基本药物交易采用的数据视全国招标采购情况继续增加补充。



一、价格采集

(二) 如何更新

我省的“全国药品中标采购数据库”将随着各省（市）最新公布的数据予以更新，每当有新的药品招标结果公布实施，广东省局将及时采集更新入库。原则上**药品入市价也相应动态进行调整**。



二、入市价制定

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入市价的制定可归纳为：

（一）分类计算

（二）就低原则

（三）差比套算

（四）无入市价的情形



二、入市价制定

（一）分类计算

1. 低价药等药品入市价计算

低价药品：广东省物价局公布的《2013年广东省基本药物低价药目录》品种以政府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扣除最新顺加差率（广东省“三控”政策的差别差率）后的价格作为入市价。即：

$$\text{入市价} = \text{最高零售价} / (1 + \text{广东三控差率}\%)$$

采购困难品种：临床必须且采购困难品种（以广东省卫生厅公布的目录为准），属政府定价的以最高零售价作为入市价。即：

入市价=政府公布的最高零售价

其中，属市场调节价药品不设入市价。即：无入市价



二、入市价制定

(一) 分类计算

2. 多家产品入市价计算

同厂家同一品规取全国最低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价的平均值与广东省现行采购价两者之间取低值作为入市价。上述所说的“5个省”不包括“广东”，基药和非基药、医保和非医保的品种计算方法一致。

入市价审核平台计算数据信息：

年份:2013 月份:9 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药物交易项目 目录类型:竞价品种
 药品名称:藿香正气水 剂型:合剂 规格:每支装10ml 生产企业:××药企
 规格属性:无 最小报价单位:瓶 包材:空 区别定价:普通
 计算方式:系统 入市价(非独家):0.6530
 计算规则:同厂家同一品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中标价格最低5个省平均值与广东中标价格平均值，两者对比低值作为入市价。

广东均值	NO. 1	NO. 2	NO. 3	NO. 4	NO. 5	最低5省均值	入市价(非独家)
1.1300	宁夏:0.6400	河南:0.6500	重庆:0.6540	浙江:0.6580	山东:0.6630	0.6530	0.6530



二、入市价制定

(一) 分类计算

3. 独家产品入市价计算

竞价品种分组后为独家生产的品规取全国最低3个省中标价的平均值与广东省现行采购价两者之间取低值作为入市价。上述所说的“3个省”不包括“广东”。基药和非基药、医保和非医保的品种计算方法一致。

入市价审核平台计算数据信息：

年份:2013 月份:9 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药物交易项目 目录类型:竞价品种
 藿香正气水 剂型:合剂 规格:每支装10ml 生产企业:××药企
 规格属性:无 最小报价单位:瓶 包材:空 区别定价:普通
 计算方式:系统 入市价(独家):0.6480
 计算规则:同厂家同一品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中标价格最低3个省平均值与广东中标价格平均值，两者对比低值作为入市价

广东均值	NO. 1	NO. 2	NO. 3	最低3省均值	入市价(非独家)
1.1300	宁夏:0.6400	河南:0.6500	重庆:0.6540	0.6480	0.6480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差比套算

●化学药

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质量层次不同剂型、不同规格药品之间，要按差比价规则计算入市价。其计算以单位含量入市价低者进行差比价换算。

由于《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规定：“实际报价时，按最小制剂单位报价，其中口服制剂以最小单位（片、粒、丸、支…）计：……”

计算入市价时与上述办法保持一致用最小制剂单位计算。

注：中成药暂不需要按差比价规则计算入市价。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差比计算

如：1. 某生产企业GMP层次左氧氟沙星冻干粉针入市价计算
全国最低五省均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全国最低五省中标价					五省均价
左氧氟沙星	冻干粉针	100mg	瓶（支）	1.47	2.51	3.74	3.97	4.05	3.1480
左氧氟沙星	冻干粉针	200mg	瓶（支）	2.32	2.5	3.072	6.7	6.9	4.2984
左氧氟沙星	冻干粉针	300mg	瓶（支）	6	9	9.46	9.85	9.89	8.8400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差比套算

入市价计算过程及结果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五省均价	广东现行采购价	入市价过程1	单位含量(判断用)	入市价过程2	最高零售价	最终入市价
左氧氟沙星	冻干粉针	100mg	瓶(支)	3.1480	4.5	3.1480	0.03148	2.5285	5.2	2.5285
左氧氟沙星	冻干粉针	200mg	瓶(支)	4.2984	7.65	4.2984	0.021492	4.2984	8.8	4.2984
左氧氟沙星	冻干粉针	300mg	瓶(支)	8.8400	10.44	8.8400	0.029467	5.8629	12.1	5.8629

备注:

入市价过程1=五省均价与广东现行采购价低者

入市价过程2=判断单位含量最低价为200mg, 以200mg价格计算其他规格的价格,

例如300mg的计算公式为, 含量差比 $4.2984 * \text{POWER}(1.7, \text{LOG}(300/200, 2)) = 5.8629$

最终入市价=入市价2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扣除医疗机构顺加差率后的价格不同的, 以低值作为入市价。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差比计算

如:2. 某生产企业GMP层次的左氧氟沙星片剂入市价计算

全国最低五省均价

药品名称	规格	转换系数	地区	包装单位	单位中标价	最小使用单位中标价	不同包装在同省份最小单位平均中标价	全国最低五省平均中标价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北京市	1.8	0.300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8	北京市	2.36	0.2950		0.2958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12	北京市	3.51	0.292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12	吉林省	3.51	0.292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吉林省	1.8	0.3000		0.296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12	云南省	11.349	0.9458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云南省	5.82	0.9700		0.9579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上海市	6.5	1.0833		1.0833	0.4471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内蒙古	3.95	0.6583		0.658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天津市	8.3	1.3833		1.383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12	河北省	8	0.6667		0.6667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12	黑龙江	14.66	1.2217		1.237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黑龙江	7.52	1.253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辽宁省	5.09	0.8483		0.8483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	6	海南省	1.91	0.3183		0.3183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差比计算

如:2. 某生产企业GMP层次的左氧氟沙星片剂入市价计算

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出该企业GMP层次的左氧氟沙星片剂0.1g、0.5g规格的全国最低五省平均中标价:

入市价计算结果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五省均价	广东现行采购价	入市价过程1	单位含量(判断用)	入市价过程2	最高零售价	最终入市价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剂	0.1g	粒	0.3487	-	0.3487	3.487	0.2630	0.9232	0.263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剂	0.2g	粒	0.4471	-	0.4471	2.2355	0.4471	1.5726	0.4471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剂	0.5g	粒	2.0608	1.8565	1.8565	3.713	0.9017	3.175	0.9017

备注:

入市价过程1=五省均价与广东现行采购价低者

入市价过程2=判断单位含量最低价为0.2g,以0.2g价格计算其他规格的价格.例如0.5g的计算公式为,含量差比 $0.4471 * \text{POWER}(1.7, \text{LOG}(500/200, 2)) = 0.9017$

最终入市价=入市价2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扣除医疗机构顺加差率后的价格不同的,以低值作为入市价。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就低原则

关于广东省药品交易入市价的制定,总的来说是**按就低为原则**

第一步

- 按“5个省”或“3个省”计算全国较低的中标平均价与广东现行采购价比取低值;

第二步

- 再按差比规则计算比全国中标平均价再低的价格;

第三步

- 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到的入市价与最新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扣除医疗机构顺加差率(广东省“三控”政策的差别差率)后价格不同的,以低值为入市价



二、入市价制定

(二) 就低原则

广东省医疗机构零售环节最高差别差价率（额）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差价率（额）
1	10元/支（盒、瓶）及以下	25%
2	10.01-40元/支（盒、瓶）	15%+1
3	40.01-200元/支（盒、瓶）	10%+3
4	200.01-600元/支（盒、瓶）	8%+5
5	600.01-2000元/支（盒、瓶）	6%+15
6	2000.01元/支（盒、瓶）以上	135元



二、入市价制定

(四) 无入市价的情形



没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价的品规；

新上市的品规；

临床必须且采购困难品种中属市场调节价的药品；

其他情形



三、入市价公示及申述

(一) 公示内容

广东省物价局协同省卫生厅采集的全国各地的中标价格等数据，以及制定的入市价将在“中国医药价格网”（广东医药价格协会）和“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企业在线查询“全国药品中标采购数据库”，可进行核对。

入市价申述的主要类型：

- 一是：针对政府所采集的中标等原始数据的申诉；
- 二是：针对入市价计算结果的申述；
- 三是：基于其他原因和理由的申述。



三、入市价公示及申述

(二) 受理机构：

- 对入中标等原始数据以及入市价的申述，均由省药品交易中心统一受理。

(三) 受理程序：

- 企业在网上提出申述，由省药品交易中心受理（包括企业书面申述材料），省物价局进行复核、提交省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专责工作小组讨论、网上回复、企业确认。



四、入市价调整



四、入市价调整

（一）政策性调整

当政府最高零售价调高时，按政府调整后的最高零售价格与调整前的最高零售价比例，同比例上调入市价，原交易价格保持不变。

当政府最高零售价调低时，扣除医疗机构顺加差率后低于入市价的，调低入市价；扣除医疗机构顺加差率后低于交易价的，调低交易价。

（二）依据市场状况调整

在新一轮药品交易启动前，将定期收集市场上新的招标采购等数据，并按新的报名分组情况重新计算入市价。



五、出厂价问题



五、出厂价问题

请大家予以重视！

广东新一轮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交易，其中重大的改革内容是将**出厂（口岸）价格报备**，作为生产企业报名的前置条件。

1. 以**2011年度**和**2012年度**报备的出厂（口岸）价格作为企业参加药品交易报名的必备条件之一。
2. 将这两年度是否报备出厂（口岸）价格作为“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综合评价”的指标值赋分，并且是以广东物价局提供审核通过的药品供货（出厂或口岸）价格备案情况汇总表作为依据赋分，**每年1.5分，从未备案0分**。
3. 请各相关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务必做好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出厂（口岸）价格报备工作，**缺少任何一年度的出厂（口岸）价格报备均视为不符合报名条件**。



五、出厂价问题

近期，我局将在网上公布已报备出厂口岸价格的相关信息给各企业确认。为不影响企业参加广东新一轮的药品交易工作，凡是属于政府定价的品种（包括国家定价范围的药品），尚未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药品价格评审中心“药品出厂价格采集系统”或“中国医药价格信息网”报送2011年度、2012年度出厂（口岸）价格的，现请尽快在中国医药价格信息网（网址：<http://www.zgyyjgw.com>）予以补报。届时，系统将在广东药品交易报名截止前一定期限内自动关闭系统，因错过报备时间影响药品交易报名的责任企业自负！请大家予以重视！！

谢谢！

